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4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5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5~59		二九、 三一~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9~7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0~71 、7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74		三六
4.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1、75~7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8		三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652 仟元及 177,8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62 仟元及 41,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及 10%；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4) 仟元及 1,78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10%。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36,507仟元及138,526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84仟元及655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1,395	12	\$ 212,748	13	\$ 153,866	11	\$ 132,596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234,516	16	\$ 330,186	21	\$ 225,652	16	\$ 379,85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882	8	100,693	6	200,753	14	140,4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34	-	-	-	796	-	72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09	1	17,568	1	17,188	1	17,0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8,551	7	98,374	6	97,775	7	99,579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39,574	23	406,165	26	232,090	16	526,964	3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374	-	1,368	-	1,485	-	1,556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38,174	3	37,902	2	45,038	3	40,08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338	-	191	-	8	-	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2,976	4	56,831	4	74,047	5	58,68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54,013	4	79,265	5	50,981	3	63,3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1,874	6	112,513	7	90,027	6	89,511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3,126	27	509,384	32	376,697	26	545,098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四)	48,500	3	42,274	3	37,722	3	36,324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0,184	60	986,694	62	850,731	59	1,041,697	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731	-	3,708	-	4,362	-	4,348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31,280	2	31,273	2	27,427	2	27,51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61	-	2,261	-	2,483	-	2,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11	2	34,981	2	31,789	2	31,8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507	9	136,891	9	138,526	10	139,181	9	2XXX	負債總計	428,137	29	544,365	34	408,486	28	576,95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70,391	5	68,123	4	71,158	5	72,49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五)	8,201	1	8,640	-	9,957	1	10,396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67,055	58	897,055	56	897,055	62	897,055	56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4,746	6	94,746	6	94,746	6	94,746	6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6,668	1	17,314	1	17,311	1	17,516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9	-	1,023	-	1,023	-	1,0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0,819	3	57,344	4	43,063	3	58,380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63,143	11	157,515	10	149,309	10	88,736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66	2	25,366	2	18,638	1	18,638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24,911	2	28,160	2	37,908	3	41,1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76	3	46,776	3	42,957	3	42,95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0,050	2	31,260	2	34,982	2	34,6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59	8	97,975	6	88,218	6	70,30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697	40	602,254	38	599,443	41	559,717	35		其他權益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7,881	100	\$ 1,588,948	100	\$ 1,450,174	100	\$ 1,601,414	1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132	-	1,425	-	1,551	-	2,3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 8,133 )	-	( 7,374 )	-	( 7,754 )	-	( 7,868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17,663 )	( 1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59,744	71	1,044,583	66	1,041,688	72	1,024,457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7,881	100	\$ 1,588,948	100	\$ 1,450,174	100	\$ 1,601,4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04,717	100	\$ 376,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十)	<u>289,630</u>	<u>72</u>	<u>268,87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15,087	28	107,458	2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三、二四、二五及三十)	<u>84,071</u>	<u>20</u>	<u>87,434</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31,016</u>	<u>8</u>	<u>20,0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863	-	1,118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十)	159	-	18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十)	-	-	4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九及三十)	6,839	2	678	-
7510	利息費用	( 3)	-	-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三十)	( 3,277)	( 1)	( 3,262)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四)	-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三)	( <u>384</u> )	<u>-</u>	( <u>65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97</u>	<u>1</u>	( <u>1,893</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213	9	\$ 18,1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七)	<u>4,828</u>	<u>1</u>	<u>219</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1,385</u>	<u>8</u>	<u>17,91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	-	( 7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 <u>759</u> )	<u>-</u>	<u>11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52</u> )	<u>-</u>	( <u>681</u> )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333</u>	<u>8</u>	<u>\$ 17,23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85	8	\$ 17,9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1,385</u>	<u>8</u>	<u>\$ 17,91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33	8	\$ 17,23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1,333</u>	<u>8</u>	<u>\$ 17,23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36</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36</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7,055	\$ 1,023	\$ 18,638	\$ 42,957	\$ 70,306	\$ 2,346	(\$ 7,868)	\$ -	\$ 1,024,457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17,912	-	-	-	17,91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5)	114	-	( 681)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 795)	114	-	17,23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7,055	\$ 1,023	\$ 18,638	\$ 42,957	\$ 88,218	\$ 1,551	(\$ 7,754)	\$ -	\$ 1,041,68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7,055	\$ 1,023	\$ 25,366	\$ 46,776	\$ 97,975	\$ 1,425	(\$ 7,374)	(\$ 17,663)	\$ 1,044,5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6,172)	( 16,172)
L3	庫藏股註銷	( 30,000)	( 34)	-	-	( 3,801)	-	-	33,835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31,385	-	-	-	31,385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7	( 759)	-	( 5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85	707	( 759)	-	31,333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055	\$ 989	\$ 25,366	\$ 46,776	\$ 125,559	\$ 2,132	(\$ 8,133)	\$ -	\$ 1,059,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213	\$ 18,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	2,104
A20200	攤銷費用	439	439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49	3,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89)	( 297)
A20900	利息費用	3	-
A21200	利息收入	( 1,863)	( 1,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4	6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	( 6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6,591	294,874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 272)	( 4,9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556	( 15,5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226)	( 1,38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447	54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5,628)	( 60,57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95,670)	( 154,198)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334	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	( 1,8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6,354)	(\$ 12,3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26)	7,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	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86)	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	(6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5	15,3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0	(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1	14,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	(7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353)	21,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48	132,5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95	\$ 153,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國眾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國眾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4人及398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 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  
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  
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  
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  
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

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 電器及電子 材料零售及 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 務及電腦系 統整合服務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註

註：國眾系統集成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清算完結，故持股百分比由 100%減少為 0%。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事項。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融資租賃條件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於租賃期間開始日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銷貨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銷貨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證殘值現值之金額。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為企業按賣斷政策所認列之銷售利潤。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574 仟元、406,165 仟元、232,090 仟元及 526,96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858 仟元、1,572 仟元、2,902 仟元及 2,954 仟元後之淨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6	\$ 723	\$ 781	\$ 7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0,659</u>	<u>212,025</u>	<u>153,085</u>	<u>131,893</u>
	<u>\$ 181,395</u>	<u>\$ 212,748</u>	<u>\$ 153,866</u>	<u>\$ 132,596</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20,882</u>	<u>\$ 100,693</u>	<u>\$ 200,753</u>	<u>\$ 140,456</u>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6,809</u>	<u>\$ 17,568</u>	<u>\$ 17,188</u>	<u>\$ 17,074</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61	\$ 2,261	\$ 2,483	\$ 2,48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5,633	\$ 5,779	\$ 2,572	\$ 4,855
應收帳款	335,799	401,958	232,420	525,063
	341,432	407,737	234,992	529,918
減：備抵呆帳	(1,858)	(1,572)	(2,902)	(2,954)
	\$ 339,574	\$ 406,165	\$ 232,090	\$ 526,964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三十天。另並依個別案件進行評估收款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175,706	\$ 250,417	\$ 139,137	\$ 296,571
31至60天	31,225	64,407	42,320	134,742
61至90天	44,525	68,388	24,948	27,138
91至180天	81,444	12,579	22,069	29,362
181至365天	4,106	7,249	2,669	34,807
365天	<u>2,568</u>	<u>3,125</u>	<u>947</u>	<u>4,344</u>
合計	<u>\$ 339,574</u>	<u>\$ 406,165</u>	<u>\$ 232,090</u>	<u>\$ 526,9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1,572	\$ 2,178	\$ 73,655
加：收回已沖銷數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286</u>	<u>35</u>	<u>3,249</u>
期末餘額	<u>\$ 1,858</u>	<u>\$ 2,213</u>	<u>\$ 76,90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954	\$ 2,180	\$ 133,853
加：收回已沖銷數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52)</u>	<u>3</u>	<u>3,249</u>
期末餘額	<u>\$ 2,902</u>	<u>\$ 2,183</u>	<u>\$ 137,102</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租賃款</u>				
一年以內	\$ 89,886	\$ 114,458	\$ 89,029	\$ 90,4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69,243</u>	<u>164,626</u>	<u>154,192</u>	<u>90,082</u>
	259,129	279,084	243,221	180,49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1,151)</u>	<u>(12,852)</u>	<u>(9,429)</u>	<u>(4,845)</u>
	<u>\$ 247,978</u>	<u>\$ 266,232</u>	<u>\$ 233,792</u>	<u>\$ 175,650</u>
<u>應收租賃款現值</u>				
一年以內	\$ 84,835	\$ 108,717	\$ 84,483	\$ 86,9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63,143</u>	<u>157,515</u>	<u>149,309</u>	<u>88,736</u>
	<u>\$ 247,978</u>	<u>\$ 266,232</u>	<u>\$ 233,792</u>	<u>\$ 175,650</u>



合併公司對政府單位等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間，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約為年利率 3%~3.7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43,906	\$ 48,873	\$ 68,320	\$ 51,594
借 用 品	5,937	5,212	1,119	4,589
借 出 品	<u>3,133</u>	<u>2,746</u>	<u>4,608</u>	<u>2,500</u>
	<u>\$ 52,976</u>	<u>\$ 56,831</u>	<u>\$ 74,047</u>	<u>\$ 58,68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955 仟元及 228,536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投資關聯企業	<u>\$ 136,507</u>	<u>\$ 136,891</u>	<u>\$ 138,526</u>	<u>\$ 139,18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30%	30%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 資 產	<u>\$ 507,058</u>	<u>\$ 503,941</u>	<u>\$ 562,990</u>	<u>\$ 565,284</u>
總 負 債	<u>\$ 54,714</u>	<u>\$ 50,318</u>	<u>\$ 103,916</u>	<u>\$ 104,027</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 33,435	\$ 28,693
本期淨利	(\$ 1,279)	(\$ 2,183)

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商譽 804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計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48,665	\$ 48,665	\$ 48,665	\$ 48,665
建築物	7,334	7,398	7,590	7,653
機器設備	-	-	7	10
運輸設備	7,642	5,772	4,641	4,999
辦公設備	3,808	2,912	5,560	5,819
其他設備	2,942	3,376	4,695	5,345
	<u>\$ 70,391</u>	<u>\$ 68,123</u>	<u>\$ 71,158</u>	<u>\$ 72,491</u>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10,205	\$ 30,521	\$ 18,135	\$ 119,485
增添	-	-	-	2,291	1,105	-	3,396
處分	-	-	( 225)	( 415)	( 22,407)	( 9,571)	( 32,618)
本期重分類	-	-	-	-	299	( 27)	2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0	-	100
一〇二年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u>	<u>\$ 12,081</u>	<u>\$ 9,618</u>	<u>\$ 8,537</u>	<u>\$ 90,635</u>
一〇一年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9,409	\$ 33,901	\$ 18,634	\$ 122,568
增添	-	-	-	-	604	-	604
處分	-	-	-	-	( 2,698)	( 973)	( 3,671)
本期重分類	-	-	-	-	168	51	2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2)	-	( 72)
一〇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225</u>	<u>\$ 9,409</u>	<u>\$ 31,903</u>	<u>\$ 17,712</u>	<u>\$ 119,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累計折舊</b>							
一〇二年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336	\$ 225	\$ 4,433	\$ 27,609	\$ 14,759	\$ 51,362
折舊費用	-	64	-	421	551	407	1,443
處分	-	-	( 225)	( 415)	( 22,407)	( 9,571)	( 32,618)
本期重分類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7	-	57
一〇二年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4,400	\$ -	\$ 4,439	\$ 5,810	\$ 5,595	\$ 20,244
<b>一〇一年年一月一日餘額</b>							
一〇一年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081	\$ 215	\$ 4,410	\$ 28,082	\$ 13,289	\$ 50,077
折舊費用	-	63	3	358	979	701	2,104
處分	-	-	-	-	( 2,697)	( 973)	( 3,67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1)	-	( 21)
一〇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4,144	\$ 218	\$ 4,768	\$ 26,343	\$ 13,017	\$ 48,49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47~55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6~7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 十五、商譽及商標權

### 商 譽

	一〇二年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913	\$ 157,913	\$ 157,913
減：累計減損	( 63,167)	( 63,167)	( 63,167)	( 63,167)
	\$ 94,746	\$ 94,746	\$ 94,746	\$ 94,746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商 標 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u>\$ 8,201</u>	<u>\$ 8,640</u>	<u>\$ 9,957</u>	<u>\$ 10,396</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143		\$ 57,143
單獨取得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7,143</u>		<u>\$ 57,14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503		\$ 46,747
攤銷費用		439		43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942</u>		<u>\$ 47,186</u>

商標權係以直線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攤銷費用。

國眾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以單獨取得之方式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取得此商標權，並於九十四年經評估產生減損損失 12,839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營業稅款	\$ -	\$ 78	\$ 273	\$ 1,097
應收所得稅款（附註二 七）	3,850	3,850	7	3,172
預付費用	4,811	7,964	12,155	9,783
預付貨款	7,538	2,403	10,101	241
暫付款	44	-	-	-
存出保證金	50,819	57,344	43,063	58,380
受限制資產	62,307	59,239	50,168	56,662
	<u>\$ 129,369</u>	<u>\$ 130,878</u>	<u>\$ 115,767</u>	<u>\$ 129,335</u>
流 動	\$ 48,500	\$ 42,274	\$ 37,722	\$ 36,324
非 流 動	80,869	88,604	78,045	93,011
	<u>\$ 129,369</u>	<u>\$ 130,878</u>	<u>\$ 115,767</u>	<u>\$ 129,335</u>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付保證金。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三四之說明。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 230	\$ 15,937	\$ 31,338	\$ 7,991
應付帳款	<u>234,286</u>	<u>314,249</u>	<u>194,314</u>	<u>371,859</u>
	<u>\$ 234,516</u>	<u>\$ 330,186</u>	<u>\$ 225,652</u>	<u>\$ 379,850</u>

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年終獎金	\$ 8,020	\$ 724	\$ 9,183	\$ 23,008
應付佣金支出	33,047	36,844	29,115	21,199
應付薪資	16,774	18,369	17,195	17,455
應付維護成本	3,955	5,783	14,261	13,738
應付休假給付	2,513	2,654	2,454	2,4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136	6,162	5,048	3,972
應付保險費	3,245	4,030	3,347	3,640
應付技術報酬費	1,726	6,241	2,336	3,446
其他(包含租金、運費、 及文具等費用)	<u>21,135</u>	<u>17,567</u>	<u>14,836</u>	<u>10,667</u>
	<u>\$ 98,551</u>	<u>\$ 98,374</u>	<u>\$ 97,775</u>	<u>\$ 99,579</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40,744	\$ 58,618	\$ 30,192	\$ 42,452
暫收款	5,458	10,996	15,947	11,766
應付設備款	1,102	-	-	-
應付營業稅	3,095	6,139	1,639	6,024
其他	<u>3,614</u>	<u>3,512</u>	<u>3,203</u>	<u>3,135</u>
	<u>\$ 54,013</u>	<u>\$ 79,265</u>	<u>\$ 50,981</u>	<u>\$ 63,377</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98,551</u>	<u>\$ 98,374</u>	<u>\$ 97,775</u>	<u>\$ 99,579</u>
—其他負債	<u>\$ 54,013</u>	<u>\$ 79,265</u>	<u>\$ 50,981</u>	<u>\$ 63,377</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82 仟元及 2,650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用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銷售費用	\$ 180	\$ 225
管理費用	35	63
研發費用	34	37
	<u>\$ 249</u>	<u>\$ 325</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594	\$ 70,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321)	( 43,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273</u>	<u>\$ 27,51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現 金	23.24%	23.87%
短期票券	6.10%	7.61%
政府貸款	-	0.13%
債 券	10.47%	11.45%
固定收益類	19.07%	16.19%
權益證券	37.20%	40.75%
其 他	3.92%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0,594</u>	<u>\$ 70,70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9,321</u>	<u>\$ 43,191</u>
提撥短絀	<u>\$ 31,273</u>	<u>\$ 27,5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59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6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522 仟元。

##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 867,055	\$ 897,055	\$ 897,055	\$ 897,055
資本公積	989	1,023	1,023	1,023
保留盈餘	197,701	170,117	149,813	131,901
其他權益項目	( 6,001)	( 5,949)	( 6,203)	( 5,522)
庫藏股票	<u>-</u>	<u>( 17,663)</u>	<u>-</u>	<u>-</u>
	<u>\$1,059,744</u>	<u>\$1,044,583</u>	<u>\$1,041,688</u>	<u>\$1,024,457</u>

### (一) 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86,705</u>	<u>89,705</u>	<u>89,705</u>	<u>89,705</u>
已發行股本	\$ 867,055	\$ 897,055	\$ 897,055	\$ 897,055
發行溢價	<u>989</u>	<u>1,023</u>	<u>1,023</u>	<u>1,023</u>
	<u>\$ 868,044</u>	<u>\$ 898,078</u>	<u>\$ 898,078</u>	<u>\$ 898,0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9,705	\$897,055	\$ 1,023
註銷庫藏股票	( 3,000)	( 30,000)	( 3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6,705</u>	<u>\$867,055</u>	<u>\$ 989</u>



##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89	\$ 1,023	\$ 1,023	\$ 1,02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係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170,117	\$131,90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1,385	17,912
註銷庫藏股	(3,801)	-
期末餘額	<u>\$197,701</u>	<u>\$149,813</u>

依國眾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國眾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0 仟元及 76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4 仟元及 3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國眾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並無上述情形，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國眾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24	\$ 6,7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27	3,819	-	-
現金股利	56,358	57,411	0.65	0.64
股票股利	30,347	-	0.35	-

國眾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399	\$ -	\$ 2,837	\$ -
董監事酬勞	1,760	-	1,135	-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4,399	\$ 1,760	\$ 2,837	\$ 1,135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 <u>4,402</u> )	( <u>1,760</u> )	( <u>2,837</u> )	( <u>1,135</u> )
	(\$ <u>3</u> )	\$ <u>-</u>	\$ <u>-</u>	\$ <u>-</u>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425	\$ 2,3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07</u>	<u>( 795 )</u>
期末餘額	<u>\$ 2,132</u>	<u>\$ 1,55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7,374)	(\$ 7,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759 )</u>	<u>114</u>
期末餘額	<u>(\$ 8,133)</u>	<u>(\$ 7,7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以註銷 ( 仟 股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1,622
本期增加	1,378
本期減少	<u>( 3,000 )</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一、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銷售收入	\$283,297	\$265,265
維護收入	72,476	85,737
佣金收入	45,003	23,342
軟體收入	978	1,16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963	825
	<u>\$404,717</u>	<u>\$376,329</u>

#### 二二、成 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銷售成本	\$232,955	\$228,536
維護成本	20,308	24,565
佣金成本	35,023	14,817
軟體成本	151	145
其他營業成本	1,193	808
	<u>\$289,630</u>	<u>\$268,871</u>

#### 二三、營 業 費 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銷售費用	\$ 61,408	\$ 62,051
管理費用	15,051	17,007
研發費用	7,612	8,376
	<u>\$ 84,071</u>	<u>\$ 87,434</u>

#### 二四、折 舊 及 攤 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3	\$ 2,104
商標權	439	439
	<u>\$ 1,882</u>	<u>\$ 2,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094	\$ 1,572
管理費用	684	852
研發費用	<u>104</u>	<u>119</u>
	<u>\$ 1,882</u>	<u>\$ 2,543</u>

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582	\$ 2,650
確定福利計畫	<u>249</u>	<u>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31</u>	<u>\$ 2,975</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2,218	\$ 2,251
管理費用	247	327
研發費用	<u>366</u>	<u>397</u>
	<u>\$ 2,831</u>	<u>\$ 2,975</u>

二六、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5	\$ 54
資本租賃未實現利息攤銷	<u>1,808</u>	<u>1,064</u>
	<u>\$ 1,863</u>	<u>\$ 1,118</u>
其他收入—其他		
處分投資利益	\$ 28	\$ -
兌換利益	664	1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9	297
補助收入	4,522	-
其他	<u>1,436</u>	<u>266</u>
	<u>\$ 6,839</u>	<u>\$ 6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什項支出		
兌換損失	\$ 28	\$ 13
什項支出	<u>3,249</u>	<u>3,249</u>
	<u>\$ 3,277</u>	<u>\$ 3,262</u>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159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69</u>	<u>2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28</u>	<u>\$ 219</u>

由於一〇二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款 (註)	<u>\$ 3,850</u>	<u>\$ 3,850</u>	<u>\$ 7</u>	<u>\$ 3,1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38</u>	<u>\$ 191</u>	<u>\$ 8</u>	<u>\$ 8</u>

註：應收所得稅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關國眾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u>125,559</u>	<u>97,975</u>	<u>88,218</u>	<u>70,306</u>
	<u>\$ 125,559</u>	<u>\$ 97,975</u>	<u>\$ 88,218</u>	<u>\$ 70,3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7</u>	<u>\$ 38</u>	<u>\$ 3,729</u>	<u>\$ 3,729</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4%，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眾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國眾公司九十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關合併取得商譽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年攤銷因與稅捐稽徵機關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於一〇一年八月、一〇〇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九月核定調整增加全年所得額分別為 14,127 仟元、10,528 仟元及 14,812 仟元，全數以未使用之前期虧損扣抵，惟國眾公司不服其核定內容，目前正提出復查申請中。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36</u>	\$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36</u>	\$ <u>0.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385	\$ 17,9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31,385</u>	\$ <u>17,91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6,905	89,7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2</u>	<u>2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357</u>	<u>90,0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分次取得與產業創新相關之政府補助共計 37,09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且將於審查核可後轉列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4,522 仟及 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14,898 仟元、19,420 仟元、11,918 仟元及 11,918 仟元。

若合併公司未通過審查，原收取之補助金額須返還政府。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國眾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眾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	\$ 17	\$ -	\$ -	\$ -	\$ -	\$ -	
關聯企業	\$ 20,128	\$ 21,164	\$ -	\$ -	\$ -	\$ -	\$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 董事長擔任其監察 人	\$ 357	\$ 4,289	\$ -	\$ -	\$ -	\$ -	\$ -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 業	\$ 510	\$ 395	\$ 318	\$ 780	\$ 318	\$ 780	\$ 78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及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雷同。

	管				理				諮				詢				費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0				\$ 900				\$ 900				\$ 900							

	租 賃 收 入		租 賃 支 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2,610	\$ 2,601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	\$ 10	\$ -	\$ -

	什 項 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	\$ 1

	捐 贈 支 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關係人—集團組織	\$ -	\$ 300

	技 術 報 酬 費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0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54	\$ 1,619	\$ 1,555	\$ 1,536
關聯企業	34,345	34,358	34,690	33,624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監察人	3,162	3,074	10,103	5,993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u>1,326</u>	<u>1,029</u>	<u>873</u>	<u>1,116</u>
	40,387	40,080	47,221	42,269
減：備抵呆帳	( <u>2,213</u> )	( <u>2,178</u> )	( <u>2,183</u> )	( <u>2,180</u> )
	<u>\$ 38,174</u>	<u>\$ 37,902</u>	<u>\$ 45,038</u>	<u>\$ 40,089</u>

資產負債表日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101,815	100	\$ 101,815	100	\$ 175,010	100	\$ 175,010	100
減：備抵呆帳	( 76,904)	( 76)	( 73,655)	( 72)	( 137,102)	( 78)	( 133,853)	( 76)
	<u>\$ 24,911</u>	<u>24</u>	<u>\$ 28,160</u>	<u>28</u>	<u>\$ 37,908</u>	<u>22</u>	<u>\$ 41,157</u>	<u>24</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其他關係人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其他關係人無息退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價款 336,263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國眾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其他關係人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34,190)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其他關係人融資之擔保，因其他關係人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其他關係人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其他關係人之緊急處分之聲

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其他關係人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101,815仟元，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分七年按季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惟因其他關係人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關聯企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重整人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包含延後重整債權之償還期限等事宜，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法院裁定准予延展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五、六號裁定認可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因應其重整需求，其他關係人提出重整計劃重行審查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裁定，准由其他關係人之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經由關係人表決，均同意通過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他關係人依此次關係人會議表決之結果陳報法院，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法進行後續程序。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81,000仟元及62,519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九十九年度依重整計劃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25,953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於一〇〇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未依原重整計畫還款，預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16,287仟元；另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根據該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修正償還期限自一〇三年第三季末起分六年按季平均償還，其餘與重整計畫相同，經重新評估，一〇一年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12,997仟元，故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12,997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依據重

審版重整計畫所免除之債權予以沖銷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73,195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皆為 3,249 仟元，業已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76,904 仟元、73,655 仟元、137,102 仟元及 133,853 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2	\$ 448	\$ 568	\$ 673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u>1,256</u>	<u>920</u>	<u>1,713</u>	<u>1,611</u>
	<u>\$ 1,708</u>	<u>\$ 1,368</u>	<u>\$ 2,281</u>	<u>\$ 2,2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擔任其董事長	<u>\$ 2,187</u>	<u>\$ 2,187</u>	<u>\$ 3,767</u>	<u>\$ 2,667</u>

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93</u>	<u>\$ 2,193</u>	<u>\$ 2,193</u>	<u>\$ -</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313</u>	<u>\$ 5,0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33 仟元、3,034 仟元、3,130 仟元及 1,05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2,099	\$ 13,112	\$ 13,507	\$ 2,9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01	10,232	19,020	1,689
	<u>\$ 20,000</u>	<u>\$ 23,344</u>	<u>\$ 32,527</u>	<u>\$ 4,639</u>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20,882	\$ -	\$ -	\$ 120,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9	-	-	16,80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00,693	\$ -	\$ -	\$ 100,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68	-	-	17,56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00,753	\$ -	\$ -	\$ 200,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88	-	-	17,18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0,456	\$ -	\$ -	\$ 14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4	-	-	17,074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權益工具投資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十）。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395	\$ 212,748	\$ 153,866	\$ 132,5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748	444,067	277,128	567,0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4,911	28,160	37,908	41,157
長期應收租賃款	163,143	157,515	149,309	88,736
存出保證金	50,819	57,344	43,063	58,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882	100,693	200,753	14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9	17,568	17,188	17,0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1	2,261	2,483	2,4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4,850	\$ 330,186	\$ 226,448	\$ 380,5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925	99,742	99,260	101,135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

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市場風險相對較小，故未積極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避風損作。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及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2,152 仟元、241,943 仟元、185,000 仟元及 179,659 仟元。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資產—流動）	\$ 32,257	\$ 27,979	\$ 15,186	\$ 22,0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資產—非流動）	30,050	31,260	34,982	34,631
固定資產—土地	43,857	43,857	43,857	43,857
—建築物	5,203	5,248	5,383	5,428
	<u>\$ 111,367</u>	<u>\$ 108,344</u>	<u>\$ 99,408</u>	<u>\$ 105,947</u>

###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50 仟元。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訊。

###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說	明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96	\$ -	\$ -	\$ 132,5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56	-	-	14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74	-	-	17,0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6,964	-	-	526,96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0,089	-	-	40,089			
存 貨	58,683	-	-	58,6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511	-	-	89,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6	( 486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31	-	-	22,031			
其他流動資產	14,293	-	-	14,293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183</u>	<u>( 486 )</u>	<u>-</u>	<u>1,041,697</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	-	-	2,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181	-	-	139,181			
固定資產	71,479	-	1,012	72,491			(4)
商 標 權	-	-	10,396	10,396			(4)
商 譽	94,746	-	-	94,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94	486	3,436	17,516			(1)及(3)
存出保證金	58,380	-	-	58,380			
長期應收租賃款	88,736	-	-	88,73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1,157	-	-	41,157			(4)
遞延費用	11,408	-	( 11,408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631	-	-	34,6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5,795</u>	<u>486</u>	<u>3,436</u>	<u>559,717</u>			
<b>資 產 總 計</b>	<b>\$ 1,597,978</b>	<b>\$ -</b>	<b>\$ 3,436</b>	<b>\$ 1,601,41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9,850	\$ -	\$ -	\$ 379,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8	-	-	728			
應付費用	97,125	2,454	-	99,57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6	-	-	1,556			
應付所得稅	8	-	-	8			
其他流動負債	63,377	-	-	63,377			
流動負債合計	<u>542,644</u>	<u>2,454</u>	<u>-</u>	<u>545,098</u>			
<b>其他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12	3,436	4,348			(1)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76	( 5,365 )	-	27,51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76</u>	<u>( 4,453 )</u>	<u>3,436</u>	<u>31,859</u>			
<b>負債合計</b>	<b>575,520</b>	<b>( 1,999 )</b>	<b>3,436</b>	<b>576,957</b>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	897,055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1,0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638	-	-	18,638			
特別盈餘公積	42,957	-	-	42,957			
未分配盈餘	68,307	1,999	-	70,306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	-	-	2,3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7,868 )	-	-	( 7,868 )			
股東權益合計	<u>1,022,458</u>	<u>1,999</u>	<u>-</u>	<u>1,024,457</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597,978</b>	<b>\$ -</b>	<b>\$ 3,436</b>	<b>\$ 1,601,414</b>			

##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b>資產</b>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66	\$ -	\$ -	\$ 153,8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753	-	-	200,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88	-	-	17,1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2,090	-	-	232,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5,038	-	-	45,038
存貨	74,047	-	-	74,0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27	-	-	90,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8	( 478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186	-	-	15,186
其他流動資產	22,519	-	17	22,536
流動資產合計	<u>851,192</u>	<u>( 478 )</u>	<u>17</u>	<u>850,731</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	-	-	2,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526	-	-	138,526
固定資產	70,269	-	889	71,158
商標權	-	-	9,957	9,957
商譽	94,746	-	-	94,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32	478	3,401	17,311
存出保證金	43,063	-	-	43,06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49,309	-	-	149,30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7,908	-	-	37,908
遞延費用	10,863	-	( 10,863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982	-	-	34,9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581</u>	<u>478</u>	<u>3,384</u>	<u>599,443</u>
<b>資產總計</b>	<u>\$ 1,446,773</u>	<u>\$ -</u>	<u>\$ 3,401</u>	<u>\$ 1,450,174</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5,652	\$ -	\$ -	\$ 225,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	-	-	796
應付費用	95,321	2,454	-	97,7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5	-	-	1,485
應付所得稅	8	-	-	8
其他流動負債	50,981	-	-	50,981
流動負債合計	<u>374,243</u>	<u>2,454</u>	<u>-</u>	<u>376,697</u>
<b>其他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61	3,401	4,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81	( 5,654 )	-	27,4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81</u>	<u>( 4,693 )</u>	<u>3,401</u>	<u>31,789</u>
<b>負債合計</b>	<u>407,324</u>	<u>( 2,239 )</u>	<u>3,401</u>	<u>408,486</u>
<b>股東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	897,055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1,023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8,638	-	-	18,638
特別盈餘公積	42,957	-	-	42,957
未分配盈餘	85,979	2,239	-	88,2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分配盈餘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	-	-	1,5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7,754 )	-	-	( 7,754 )
股東權益合計	<u>1,039,449</u>	<u>2,239</u>	<u>-</u>	<u>1,041,688</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446,773</u>	<u>\$ -</u>	<u>\$ 3,401</u>	<u>\$ 1,450,17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說	明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b>資產</b>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48	\$ -	\$ -	\$ 212,7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693	-	-	100,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68	-	-	17,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6,165	-	-	406,1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902	-	-	37,90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56,831	-	-	56,831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513	-	-	112,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6	( 486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7,979	-	-	27,9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流動資產	14,295	-	-	14,2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987,180	( 486 )	-	986,694	流動資產總計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	-	-	2,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891	-	-	136,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66,955	-	1,168	68,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商標權	-	-	8,640	8,640	商標權	(4)
商譽	94,746	-	-	94,746	商譽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39	486	3,289	1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及(3)
存出保證金	57,344	-	-	57,344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7,515	-	-	157,51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8,160	-	-	28,16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
遞延費用	9,808	-	( 9,808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1,260	-	-	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479	486	3,289	602,254	非流動資產總計	
<b>資產總計</b>	<b>\$ 1,585,659</b>	<b>\$ -</b>	<b>\$ 3,289</b>	<b>\$ 1,588,948</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186	\$ -	\$ -	\$ 330,1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	95,720	2,654	-	98,374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8	-	-	1,3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91	-	-	1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9,265	-	-	79,26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06,730	2,654	-	509,384	流動負債總計	
<b>其他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19	3,289	3,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36	( 2,463 )	-	31,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36	( 2,044 )	3,289	34,981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540,466	610	3,289	544,365	負債總計	
<b>股東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	897,0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1,02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b>保留盈餘</b>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25,366	-	-	25,36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776	-	-	46,77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8,585	( 610 )	-	97,975	未分配盈餘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其他權益</b>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	-	1,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7,374 )	-	-	( 7,3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17,663 )	-	-	( 17,663 )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045,193	( 610 )	-	1,044,58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5,659	\$ -	\$ 3,289	\$ 1,588,9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376,329	\$ -	\$ -
營業成本	( 268,871)	-	( 268,871)
營業毛利	107,458	-	107,458
營業費用	( 87,723)	289	( 87,434)
營業利益	19,735	289	20,0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893)	-	( 1,893)
稅前淨利	17,842	-	18,131
所得稅費用	( 170)	( 49)	( 219)
合併總淨利	\$ 17,672	\$ 240	\$ 17,912
			其他綜合損益
			( 7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7,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1,798,542	\$ -	\$ -
營業成本	( 1,338,312)	-	( 1,338,312)
營業毛利	460,230	-	460,230
營業費用	( 375,791)	955	( 374,836)
營業利益	84,439	955	85,39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057	-	14,057
稅前淨利	98,496	955	99,451
所得稅費用	( 260)	( 196)	( 456)
合併總淨利	\$ 98,236	759	\$ 98,995
			其他綜合損益
			( 9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5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36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609
			\$ 95,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86 仟元、478 仟元及 486 仟元，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436 仟元、3,401 仟元及 3,289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54 仟元、2,454 仟元及 2,654 仟元，因一年內即可使用完畢，故不予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20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5 仟元、5,654 仟元及 2,4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912 仟元、961 仟元及 419 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289 仟元及 1,155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49 仟元及 19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05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89 仟元。

#### (4) 遞延費用

依我國會計準則，未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調整遞延費用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012 仟元、889 仟元及 1,168 仟元；調整遞延費用至商標權之金額分別為 10,396 仟元、9,957 仟元及 8,640 仟元；調整遞延費用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7 仟元及 0 仟元。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36,160	\$ 236,160	\$ 236,16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50,099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564,717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逾國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國眾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大眾電信通知該公司之重整計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整字第5、6號函裁定核可，故本公司公告之資金貸與金額應調減為236,160仟元。期末餘額236,16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減除銷貨退回之營業稅3,960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銷貨退回79,2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236,16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175,010仟元之差異61,150仟元，為國眾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42,65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另並依據重審版重整計畫所免除之債權予以沖銷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其計73,195仟元，沖銷後之期末餘額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62,965仟元及76,904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 20% (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211,948 仟元)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89	淨值 50% (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529,872 仟元)	Y	-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211,948	36,000	36,000	7,500	8,250	3.40	529,872	Y	-	Y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淨值 20% (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26,557 仟元)	2,328	2,328	2,328	-	1.75	淨值 50% (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66,394 仟元)	-	Y	-

註：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03,890.09	\$ 30,271	-	\$ 30,271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 基金	"	"	2,449,579.49	30,065	-	30,065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30,000	136,507	30.00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000,000	132,789	10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2.08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95,101	16,809	0.59	16,809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7,841.73	30,449	-	30,449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862,701.10	10,074	-	10,074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558,275.61	20,023	-	20,023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000	2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0	23,089	100.00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3,004	100.00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638 (註3)	註4	\$ 638	註2	\$ -	\$ 638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01,815	註1	101,815	註2	-	76,904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國眾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註4：本期無對大眾電信之銷貨收入，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3號3樓	個人電腦銷售	\$ 144,089	\$ 144,089	16,000,000	100.00	\$ 132,789	( \$ 931 )	( \$ 931 )	
	<u>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	15,030,000	30.00	136,507	( 1,279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4,464	54,464	1,570,000	100.00	2	-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Rm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一般投資業務	25,480	25,480	810,000	100.00	23,089	( 1,369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Rm 1117 Merryearn Mansion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及電腦系統整合 服務業	25,447	25,447	-	100.00	23,004	( 1,369 )	( 1,369 )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809 仟元	註一	USD809 仟元	\$ -	\$ -	USD809 仟元	100.00	(\$ 1,369)	\$ 23,004	\$ -

註一：係子公司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329 仟元	眾力：美金 2,330 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059,744 仟元×60%=635,846 仟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 2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34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及維護成本	2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34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4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86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及維護成本	\$ 86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2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